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
- (3)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POLY XVERSE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並採納「香港萬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為其中文第二名稱，以代替目前尚未向註冊處處長登記且僅供識別之用的中文名稱「瀛晟科學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文「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2)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新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 **(3)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購股權計劃授權本公司可授予認購最多14,535,748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自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本公司並未授予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已大幅增加至1,485,671,808股股份。因此，董事會希望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以反映購股權計劃下可發行股份總數之增加。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i)通過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ii)通過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iii)通過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以下事項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2)建議更新一般授權；(3)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4)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5)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6)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POLY XVERSE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並採納「香港萬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為其中文第二名稱，以代替目前尚未向註冊處處長登記且僅供識別之用的中文名稱「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證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註冊處處長將代替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之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本公司新中文第二名稱記入註冊處處長所存置之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玩具以及農產品種植及銷售。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一個嶄新的企業形象，體現本公司利用先進智能科技維持市場競爭力之策略，並有利於把握未來發展之潛在商機。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及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有效及作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將不會有任何將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的安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所用之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變更，且本公司亦將採納新標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時使用之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本公司之新公司標誌、本公司之新網址以及其他相關資料。

## **(2)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 **現有一般授權**

茲提述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於會上獲授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30,951,49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內容有關配售協議之公告，其中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30,951,496股新股份(相當於現有一般授權之100%)。於配售協議完成後，現有一般授權下已無新股份可供發行。

###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由於現有一般授權已獲悉數動用，董事會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即：

- (i) 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
- (ii) 擴大新一般授權至涵蓋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自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給予董事之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485,671,808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97,134,361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融資靈活性，透過更有效率的籌資程序，同時避免未能及時取得特別授權所帶來之不確定性，以應對本公司之資金需求，並使本公司能夠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迅速應對出現之市場狀況及把握投資機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就根據新一般授權建議發行新股份作出任何投資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然而，當出現適當收購機會時，可能產生即時資金需求，因此至關重要的是，本公司制定新一般授權，以防出現此類資金需求。為尋求任何此類收購機會而延誤籌集可能需要之資金均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建議更新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敬渝女士（「**王女士**」）透過其全資擁有之Peak A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Peak Access**」），持有299,143,30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14%。因此，Peak Access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除Peak Access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3)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以使本公司可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購股權。

#### **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4,535,74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並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

####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即將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至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惟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更新授權限額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並未對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進行任何更新。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485,671,808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可認購最多148,567,180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之理由**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已大幅增加至1,485,671,808股股份。因此，董事會希望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以反映購股權計劃下可發行股份總數之增加。董事認為，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就計算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且未行使之所有已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述有關限額，則不得授予相關購股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因更新授權限額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於緊隨獲得股東有關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之批准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之具體計劃或意向。然而，董事會並不排除本公司日後於有需要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以激勵購股權計劃項下選定合資格參與者之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i)通過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ii)通過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iii)通過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欣綺女士、黃天瑩女士及吳繼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寶積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以下事項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2)建議更新一般授權；(3)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4)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5)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6)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瀘晟科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09)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0,951,496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寶積資本」	指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配售30,951,496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Imagi Brokerag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准於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2、4、5及9類受規管活動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POLY XVERSE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並採納 「香港萬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為其中文第二名稱，以 代替現有中文名稱「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 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建議更新購股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以使本公司可根據購 股權計劃授予新購股權，以認購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 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新股 份
「註冊處處長」	指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
「供股」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所 賦予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 准(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2)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3)建 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將予授出之可認購股份之購 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由其規則構成，以其現有形式呈列或根據其條文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瀛晨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敬渝**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敬渝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姚震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少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欣綺女士  
 黃天瑩女士  
 吳繼偉先生

\* 僅供識別